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在中國上海市迎賓一(1)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9,990,745,537股股份(「股份」)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召開。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9,990,386,204 (99.9964%)	23,013 (0.0002%)	334,020 (0.0034%)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990,386,204 (99.9964%)	23,013 (0.0002%)	334,020 (0.0034%)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	9,990,386,204 (99.9964%)	23,013 (0.0002%)	334,020 (0.0034%)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9,960,688,434 (99.8134%)	44,063 (0.0004%)	18,574,290 (0.1862%)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18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9,990,705,004 (99.9996%)	40,513 (0.0004%)	20 (0.0000%)
6.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p> <p>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p> <p>(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債券。</p> <p>(b) 發行主體：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釐定。</p> <p>(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釐定。</p>	9,895,239,412 (99.0780%)	92,078,283 (0.9220%)	1,292 (0.0000%)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債券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p> <p>(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釐定。</p> <p>(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p> <p>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p> <p>(g) 對董事會的授權</p> <p>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p> <p>(i) 釐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用途、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與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p> <p>(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p> <p>(iv) 如監管部門的債券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情況對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p> <p>(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p> <p>(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p> <p>(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及利率結構。</p> <p>(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p>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7.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准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他市場情況及以下情況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p> <p>(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項所述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作決定；</p> <p>(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及</p>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p>	9,886,291,437 (98.9545%)	104,449,330 (1.0455%)	20 (0.0000%)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於本公司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審批(或超出有關期間)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p> <p>(c) 在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落實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p>			
8.	<p>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議案：</p> <p>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9,990,655,604 (99.9996%)	41,163 (0.0004%)	20 (0.0000%)

	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p> <p>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p> <p>公司章程第一條擬修改為：</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p> <p>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p>			

* 投票的百分比是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全部特別決議案獲得2/3或以上票數通過；全部普通決議案獲得1/2或以上票數通過。

附註：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商定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鑑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鑑證責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7年利潤分派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派發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51元(含稅)(「末期現金股利」)。根據本公司總股本14,467,585,682股計算，合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7.4025億元(含稅)。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利潤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51元(相當於每股0.063港元)(含稅)。末期現金股利將派發予於截至2018年7月2日(星期一)香港聯交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現金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發予本公司A股股東的末期現金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末期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派發末期現金股利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計算(人民幣0.81575元相當於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末期現金股利，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將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支付末期現金股利，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截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現金股利，末期現金股利預計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左右向A股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末期現金股利(如獲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7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表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就此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然而，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且相關稅務機關已經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發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1994]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因此，當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利時，將不會代表境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支付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末期現金股利預期將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左右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末期現金股利預計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左右向**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深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深港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末期現金股利預期將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左右向**深港通**投資者派發。**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該通告。董事會宣佈，公司章程已予修訂並自2018年6月21日起生效，以反映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條文。

請參閱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公司章程全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